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将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价格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果蔬类、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豆制品、米、面、食用油等货物。

1.服务期限为：2025年12月03日至2026年12月02日

2.项目货款：乙方实际收费=以不高于产品市场的平均价格 $\times$ 88% $\times$ 实际供货量。

3.包装标准及要求：（1）袋装或桶装（2）箱装（3）散装，须过称方能进入仓库。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收到货后，乙方填写《报价表》报给甲方审核，一批次一报，同时乙方取得甲方收货确认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乙方，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或微

信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1. 批次订货和临时订货，乙方就供货时提供的《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确认。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2. 由采购人代表、中标人代表等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大型商超或农贸批发市场当月产品平均价格；询价频次为蔬菜水果一周一次，肉类两周一次，干货调料和水产冻品一个月一次。其中瓶装、桶装、袋装等市场波动较小的货物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市场询价；价格波动 $\pm 10\%$ 以内不予调整。若乙方所报价高于甲方市场调研价格，则按照甲方提供的价格结算。乙方若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行业相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

方提供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2.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5)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超过保质期限的;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7)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8)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9)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0)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1)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2)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 货物装运

1.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运输, 不得敞露运输。

2.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 如果采取拼装箱混装方式运输,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3. 乙方需负责保持周转包装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 避免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应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不得存在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污染痕迹, 且车内严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周转包装容器与运输车辆在每次配送前, 均需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4.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5.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存放场地。

第七条: 验收与检查

1. 供货方式: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人员应

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3.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

(3)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也可沟通协商处理；

4.验收方法：按第五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5.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2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验收标准：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2/3及以上。

7.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八条：付款方法

货款采购按月核算，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于次月送货时同甲方核对货款金额。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商品的生产来源地、进货渠道进行监督，确保商品采购来源源头可溯；有权对所配送商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商品进行抽检。为保证食品的品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商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食品质量的检查。

2.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物品损毁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每批商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商品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

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商品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货款。

3.乙方交付食材的包装标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货前需对包装进行整改或重新包装的，整改/重新包装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且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包装不合格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就该等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商品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按缺失量补足外，还需按缺失价值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有毒食物，如有发生食物中毒，乙方应第一时间对留验食品进行封存及将所涉及人员及时就医，并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1.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准将火种、录音录像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工作区域。

2.非甲方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3.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指派 1 名负责人，定期与甲方沟通研判食材配送等事宜，乙方的配送人员须固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回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自行经营管理，不得或明或暗擅自转包他人，不得再经营或代加工其他食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未支付剩余款项。签约期间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及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进行其他违规、违法性的经营活动，因经营、管理、商品质量问题等工作受到省、市相关部门处罚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非不可抗力之原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

停业，如乙方擅自停业或不遵守甲方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配送手续，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乙方供应的商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三无”及其他不合格商品。若发现商品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依法处置；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按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商品，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4.乙方所供货商品必须为保证原厂正品，品牌须经甲方认可的市场知名品牌，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及标

准。

5.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15年12月03日